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氹涌村三期拆迁安置房代建-咨询服务类-咨询  
类-2025-0070

## 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 房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合同

工程名称: 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多  
测合一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代建单位 (甲方):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乙方):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丙方):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丙方”）委托，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多测合一服务。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为明确工程内容及三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洪梅镇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具体为洪梅大道以东，梅沙大道以南。

建设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9400.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436.3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37601.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3834.43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0。

规模：项目最大限高为 100 米，共拟建 2 栋 31 层住宅楼，2 层地下室，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停车位为 299 个，可容纳住户为 270 户。

是否为线状工程：否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供地手续测绘；（2）放验线、正负零：建筑物放线、验线等；（3）规划核实测量（初测及复测）：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图（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间距、退让>，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4）房产实测：商品房面积测绘-住宅、商业、办公、其它，地下室，房产分户图（住宅+商铺+办公+车位）等；（5）人防测量：人防区域等。

###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21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22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地方标准
23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配套制度文件（试行）		地方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 第四条 测绘费用（含税）

①供地阶段（含地形测绘）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	取费标准	工作量	结算金额	备注
1	控制测量	个	1636.82	3	4910.46	
2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35	20000	7000	不足 2 万方按 2 万方收费
3	无人机低空航空摄影测量（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 II 类）	幅	2958.41	1	2958.41	
4	无人机低空航空摄影测量（航摄像片控	幅	1437.18	1	1437.18	

	制点连测 II 类)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张	130	2	260		
6	1:500 地籍调查图	张	300	2	600		
7	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	张	130	2	260		
8	供地、规划、建设用地批准红线叠加示意图	张	130	2	260		
9	制图费	幅	607.66	4	2430.64	不足 1 个图幅按 0.5 个图幅收费 (1215.31 元/幅)	
小计① (人民币, 含税):					20116.69 元		
②放验线、正负零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	取费标准	工作量	结算金额	备注	
1	建筑物放线	件	3278.85	4	13115.40		
2	建筑物验线	件	3278.85	4	13115.40		
小计① (人民币, 含税):					26230.80 元		
③规划核实测量							
序号	测绘项目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工作量	结算金额	备注
一	控制测量						
1	一、二级导线	I	点	763.81			
		II	点	1,636.82	3	4910.46	
		III	点	2,455.16			

二	测图					
1	1/500 测图 (建筑 工业 区)	I	幅	7,077.94		
		II	幅	9,795.05		
		III	幅	13,058.93	1	13,058.93
三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 面位置 (间 距、退 让)	——	边	3,150.59	8	25204.72
2	验测高 程、高 度	——	栋	2,849.06	4	11396.24
3	规划建 筑面积 测量	I	m <sup>2</sup>	1.82		
		II	m <sup>2</sup>	2.03	51436.39	104415.87
		III	m <sup>2</sup>	2.26		
小计②(人民币,含税):					158986.22元	
④房产实测						
序号	房屋种 类	计量单 位	取费标准	工作量	结算金额	备注
1	商品房 面积测 绘-住 宅、其 它	m <sup>2</sup>	1.36	34700.00	47192.00	
2	商品房 面积测 绘-商 业、办 公、其 它	m <sup>2</sup>	2.04	2901.96	5920.00	
3	地下室	m <sup>2</sup>	1.36	13834.43	18814.82	
4	房产分 户图 (住宅 +商铺+ 办公+ 车位)	户	80	270	21600.00	

小计④（人民币，含税）：					93526.82 元	
⑤人防测量						
序号	房屋种类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工作量	结算金额	备注
1	人防区域	m <sup>2</sup>	1.36	13834.43	18814.82	
小计⑤（人民币，含税）：					18814.82 元	
合计=①+②+③+④+⑤（人民币，含税）					317675.35 元	
按 0.5 折后合计（人民币，含税）					158837.67 元	

1. 本协议中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58837.67元（最终以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多测合一工作内容、多测合一工作量、计价项目和标准结算）。

2.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本合同综合单价详见上表。结算时，最终多测合一费用根据甲方、丙方审核后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复核通过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多测合一工作量、计价项目和标准，按上述方式计算。

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且不超过合同价，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授权乙方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等必要资料。
- 4、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5、乙方现场测绘，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进场人员自身原因导致进场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设备损毁丢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需落实以下安全工作要求：

(1) 乙方测量人员应做好进场安全三级教育，严格履行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2) 乙方测量人员进场前应做好体检。

(3) 乙方测量人员进场作业、登高作业应佩戴好安全带。

(4) 乙方测量人员每次进场测量前，应到项目监理部报备实施内容和实施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5) 乙方测量人员违反项目安全管理规定或出现安全风险，处罚2000-20000元。

## 第七条 成果提交

项目供地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块红线供地图件资料	套	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初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外业数据采集草图扫描电子版	套	1	交中心
2	《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份	2	甲方、中心各1份
3	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乙	份	2	

	方电子公章)			
<b>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复测)</b>				
1	《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 (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份	1	
2	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 (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份	1	
<b>房产实测</b>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 (电子版)	套	1	
<b>人防测量</b>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联合测绘成果报告书——人防工程测量报告	套	1	交住建局

### 第八条 质量认定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2、质量认定以检验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工期要求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工作日)	备注
1	放验线、正负零	5天	含内外业，需资料齐全，实测需提供竣工备案证
2	规划核实测量	20天	
3	房产实测	45天	

4	人防测量	5天	
注：具体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在对应工期约束的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费用的支付

1. 多测合一费用应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报丙方审核、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复核通过后，由丙方予以支付。最终费用以丙方审核、洪梅镇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测绘工程费分三个阶段支付

付费次序	进度款支付比例	累计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笔请款	完成规划核实测量，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 60%	95302.60	报告出具给编研中心核实通过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
第二笔请款	完成房产实测及人防测量，且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63535.07	不动产核对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

3. 款项支付前，甲方需向丙方提交由乙方开具的抬头为丙方的等额合法数量的发票。丙方复印直接支付银行回单交甲方，甲方凭银行回单及发票复印件入工程成本。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4.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丙方逾期支付款项，乙方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

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丙方申请支付工程价款。甲方申请支付实际工作的多测合一测绘费用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有向丙方申请并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丙方的所有费用。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禁止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转让及向第三方披露。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收到甲方测量通知后，乙方需 2 天内组织到场测量。如延期到场，每天处罚 2000 元。

7、乙方测量结果出现偏差，导致后续工作延期，每延期一天，处罚 10000 元。

8、乙方测量结果出现偏差，导致业主投诉或其它经济损失，由测量公司承

担责任。

9、由于乙方原因的其它对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需对甲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丙方的代建人，但丙方、甲方、乙方三方确认：除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甲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不要求丙方承担除支付合同款外的任何责任。

2. 乙方违约金需转入丙方指定账户，收取“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洪梅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500102745410026

3. 本着相关政策原则签订多测合一合同，三方在商定、同意并知晓的前提下约定：如甲方对乙方测绘工作不满意等情形，甲方可解除此合同。如产生相关实际有效成果，甲方应向丙方申请支付其成果费用，如未产生相关有效成果，则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包含 5 项工作，如甲方对前期工作不满意或乙方不能更好胜任相关工作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不能及时配合现场工作；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流程；未能胜任配合甲方做好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完成本单项的全部工作，甲方可不支付此单项的任何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

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廉政协议；
- ③阳光合作协议。
- ④营业执照
- ⑤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冯旭升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天际路 1  
号保利天际花园 13 号楼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莫凡

电 话: 0769-23289373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丹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2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523160

联系人: 赖誉芬

电 话: 0769-88431277

传 真:

开户名称: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洪梅支行

银行帐号: 040010190010003911

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  
心

法定代表人: 叶旭祺

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市民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李立新

电 话: 0769-88849022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060189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受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A4UNLBG525082916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方：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为规范三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三方合法权益，经三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三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丙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

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丙方和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丙方和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丙方和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丙方和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丙方和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和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丙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丙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丙方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三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盖章）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9月9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 廉洁合作协议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保利湾区”），是上市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级平台子公司，总部设在东莞，目前辖东莞、深圳、惠州、汕尾、汕头、揭阳、梅州、河源等城市。为规范保利湾区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方）与合作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加强双方的廉洁合作，确保工作高效优质完成，保利方与合作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在合作期内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第一条 保利方责任

1.1 保利方有责任向合作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1.2 保利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保利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合作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1.4 保利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保利方有权按照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合作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利方还有权向国家机关举报合作方的违法行为。

1.5 对于合作方举报保利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保利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各方反馈。

### 第二条 合作方责任

2.1 合作方应保证其人员了解保利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合作方不得宴请保利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2.3 合作方有责任接受保利方对其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4 合作方人员有义务就保利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通过本协议 2.6 条注明的举报方式向保利方举报，或者及时向保利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利方领导举报。如合作方向保利方人员行贿或索贿，或保利方人员向合作方行贿或索贿且合作方并未向保利方举报的，保利方将向该合作方发出警告，并在保

利方内部通报，除赔偿由此给保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该合作方承诺在合同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并对其行贿、索贿及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保利方。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与廉洁有关情况的，保利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合作方的所有合作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在 2 年内不再与该合作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

2.5 如因合作方在合作期间贿赂保利方人员，被有关国家机关立案查处，合作方仍应按 2.4 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保利方接受合作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邮箱：wanqujijian@polycn.com。

座机：0769-22296110。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社区天际路 1 号保利天际花园 13 号楼 2F 综合管理部。

###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 阳光合作协议

(2023 年 02 月版)

甲方：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阳光合作的行为准则，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守法经营、诚信履约为基础，杜绝商业贿赂、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甲方人员定义：含甲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下属等），下称“甲方人员”。

乙方人员定义：含乙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分包商/班组、代理商、合作方等），下称“乙方人员”。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或甲方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万科（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以及虽不参股、控股但由其实际负责项目开发工作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及万科《职员职务行为准则》。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

- (1) 禁止任何形式收受或索要商业贿赂。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配合、协助行贿。
-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5) 禁止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通过乙方或乙方人员套取资金。
- (6) 禁止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3、甲方人员违规处罚

(1) **公司内部处分**：员工出现违反阳光合作协议及万科《职员职务行为准则》的，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职

降薪、解除劳动合同及其它处分措施。

**(2) 承担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3) 承担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4) 列入行业诚信档案：**凡已被公司确认有行受贿、侵占公司财产、出卖公司商业机密、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法的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内部公开处理的人员，均属于不诚信职员范围。公司有权将其纳入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人员名单。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阳光合作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重要补充，其在签署前已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会严格履约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期间不存在甲方人员、万科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严禁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

### **(1)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B.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车辆、房屋使用；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装修房屋服务，但甲方人员支付市场公允对价并提前进行利益冲突申报的除外。

C.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安排甲方或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度假（含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奢华宴请、频繁宴请娱乐活动、具有彩头的博彩游戏、钱物、婚丧嫁娶服务、提供工作安排及出国（境）留学、出国（境）旅游等变相获取利益的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D.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人员等处采购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物品，使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指定人员等变相获取利益。

**(2) 禁止配合或协助各种形式的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或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提供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房屋装修等有价服务、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

**(3) 禁止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A. 甲方人员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披露范围）、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其它获取利益的情况。

B. 万科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岗位的情况。

C.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万科业务合作的情况。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以任何理由同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资金、要求垫资、担保或其他形式融资行为，以及双方存在房屋买卖、代持房产等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禁止利用甲方人员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品牌、商誉、利益等行为。

**(5)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套取资金。**

**(6) 禁止围标串标：**乙方或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万科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4、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1-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或与甲方人员资金往来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两者取高）。乙方赔偿的损失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

算款、保修款等)中直接扣取,责令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因配合套现、行贿等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万科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乙方或乙方人员向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单位)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实物、证券、礼券等),视同向甲方行贿,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3、当乙方为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咨询、评估单位)时,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受或索要施工单位贿赂,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并在甲方内外进行公示,且有权将乙方及其行为相关信息共享至企业反舞弊联盟。

####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9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4: 营业执照

\*442029390\*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690306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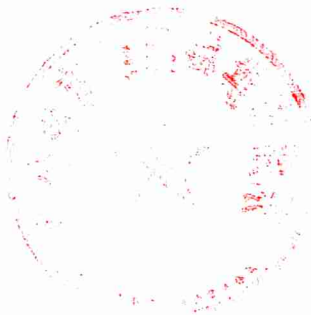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泽丹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2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  
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量、地  
籍测绘、房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资质证书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泽丹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353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9日

No. 035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